

# 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1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湖股份”)于2015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156号),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逐条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目前除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外,春秋基金的出资人、优势资本和时中投资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是否曾与公司或西藏泓杉签署市值管理或其他合作协议。

回复:春秋募集资金与一般私募基金运作模式相似,先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基金营业执照,再谈项目,项目确定后募集资金。春秋基金处于洽谈项目阶段,所以尚无实际出资人。除西藏泓杉外,优势资本和时中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或西藏泓杉签署市值管理或其他合作协议。

二、根据公司公告,春秋基金规模为1-3亿元;大湖优势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西藏泓杉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30%;其他有限合伙投资人由优势资本负责募集,出资69%-89%。另据春秋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与西藏泓杉对拟并购标的是否符合大湖股份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一票否决权。请说明目前春秋基金的规模、出资人、出资方式、已投资项目等情况。

回复:2014年9月23日成立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2015年1月15日春秋基金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13696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克忠。按照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基金营业执照,谈项目,募集资金的一般程序,春秋基金处于洽谈项目阶段,目前无实际出资人,未投资任何项目。

春秋基金合伙企业协议规定,本合伙企业出资采用认缴制,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分批缴纳,出资的具体履行时间由执行合伙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势资本负责募集大湖优势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西藏泓杉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30%以外的69%-89%资

金,如对外募集资金不够投资额度部分,由优势资本负责。春秋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将根据工作进展另行公告。公司与西藏泓杉对拟并购标的是否符合大湖股份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一票否决权。三、请说明大湖优势投资除春秋基金外,是否设立了其他投资基金。如是,请说明相关基金的投资情况。

回复:无。

四、根据公司公告,2012年至2014年亲宝贝净利润分别为169.5万元、186.8万元和794.6万元,但亲宝贝承诺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4000万元和8000万元。亲宝贝2015年至2017年承诺经营业绩与2012年至2014年实际经营业绩增长幅度巨大,请公司核实并详细说明亲宝贝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

回复:亲宝贝承诺业绩增长幅度的依据如下:

亲宝贝是为孕婴童儿童服务的专业机构。2014年12月底,商城注册用户7400万,日订单稳定维持7500-8000单,年销售额突破3亿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注册用户483万,2015年1月日均订单6581单,年销售额1370万元;2015年2月日均订单2944单,销售额1571万元。亲宝贝主要优势在于保持传统孕婴童儿童产品销售服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做最好的孕婴童儿童生活服务类垂直市场。亲宝贝团队有丰富的婴幼儿服务商家合作经验,对招商、服

务、管理、质量控制有成熟的流程。

亲宝贝自己的生活服务并不是自己投资孕婴童儿童生活服务类机构,只帮助商家做生意,主要模式是向生活服务机构定向推送客户,减少该机构的市场开发费用,降低业务饱和风险,从而获取佣金。已签约数百家商户。

孕婴童上门服务是消费升级的新兴业务,是要宝妈端的刚性需求,具有明显的传导效应,当覆盖城市增加、消费群体扩大时,业务量可以同级别增长。

举例:2015年,亲宝贝已与签约北京从事母婴相关服务的50家商户,服务内容涵盖高端妇产医院、婴幼儿早教、儿童摄影、儿童游泳等。以每个商家月成交单数100单计算,客单价500元,全年交易规模3000万元,佣金约1000-1200万元,年净利润(60%计算)为600-720万元。另开发三个二线城市,每个城市交易规模2000万元,佣金600-800万元,合计佣金1800-2400万元,年净利润(60%计算)1080-1440万元;开发五个二线城市,每城市交易规模按1000万元,佣金300-400万元计算,净利润为900-1200万元。其他年份主要靠增加城市网点来盈利。

上市公司加入,对于亲宝贝的规范运作和市场认可度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持,年度业绩以翻番的速度增长是较为保守的预期。

亲宝贝作出业绩承诺:承诺净利润2015年度不低于2000万人民币,2016年不低于4000万人民币,2017年不低于8000万人民币;同时承诺若未能达到上述业绩保证的

90%(含90%),亲宝贝业绩承诺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股权补偿,为确保补偿到位,实际控制人张雷承诺将其股份在业绩承诺三年内,不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补偿办法见公司公告。因此,全体股东利益可进一步得到保障。

对外投资市场风险和运营及投资风险详见对外投资公告。五、公司公告称,公司期望通过本次投资将亲宝贝的商业模式及业务与本公司现有产品服务与业务有机结合,实现资源整合及经营模式的创新,最终实现公司品牌营销转型升级。请公司结合本次投资和公司现有业务,说明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如何实现上述资源整合及经营模式的协同效应。

回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淡水水面淡水鱼天然养殖,其产品属于高端健康食品,公司发展在2015年1月13日公告中表述为:“创新营销与服务模式,结合互联网营销方式,打通线上线下链接渠道,建立高端健康生态食品营销平台”。

公司产品中蛋白质淡水鱼营养非常丰富,蛋白含量高,维生素A、D、钙含量高,脂肪含量低,属于优质蛋白,人体吸收效率高,特别适合孕妇、产妇、哺乳妈妈、鲫鱼汤发奶,为千万中国老百姓所普遍接受。婴幼儿多吃鱼,可利用鱼中的DHA帮助脑部发育,让宝宝更聪明;EPA及DHA抑制过敏反应,减轻过敏与发炎症状;牛磺酸抑制胆固醇合成使视力变好,DHA强化视网膜感光细胞对光的反应,维持大脑皮质视觉细胞的刺激反应,使眼睛明亮有神。公司以网销+千店经营,设立南京风小渔公司,设立上海一网公司等服务营销活动,均针对有消费能力的不特定人群,未来聚焦母婴群体,而亲宝贝的服务对象是有极强针对性的母婴群体,目前已经在销售与太湖有机鱼相似类的营养产品,其产品均为国外品牌,如美国嘉宝、亨氏品牌等,国产品牌仍是空白,有机大湖鱼是最佳的品牌补充和填补市场空白,亲宝贝品牌,是市场上最有有机大湖鱼的最佳消费群体,其电商面向全国的推广模式更是公司所需。公司相信,有机大湖鱼与亲宝贝电商服务的结合,有利于实现资源整合及经营模式的协同。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部分内容作了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

3.本公司于2015年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提议新增《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补充协议》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14:3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4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3日15:00-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人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8,600,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其中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7,02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80,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541,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8,077,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65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6%;参加网络投票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26,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52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469,56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参加网络投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2,110,569	31,349,892	97.63	760,677	2.37	0	0
以下小计:	15,541,009	14,790,332	95.11	760,677	4.89	0	0
与会A股股东	1,587,209	890,332	56.06	706,877	44.94	0	0
与会B股股东	30,523,360	30,469,560	99.82	53,800	0.18	0	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补充协议》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2,110,569	31,349,892	97.63	760,677	2.37	11,300	0.04
以下小计:	15,541,009	14,790,332	95.11	749,377	4.82	11,300	0.07
与会A股股东	1,587,209	890,332	56.07	696,077	43.92	11,300	0.71
与会B股股东	30,523,360	30,469,560	99.82	53,800	0.18	0	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孙、熊洁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0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正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截至目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进一步沟通,为确保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相关事项已落实,以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全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利源债)不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10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0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通知》表述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每一议案按照委托价格,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1.原《通知》中第五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一)一项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3)小项: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1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选聘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聘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国先生	9.1
9.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毅峰先生	9.2
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	9.3
9.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9.4
9.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9.5
9.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康先生(外部董事)	9.6
10	关于《选聘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国先生	10.1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国先生	10.2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德明先生	10.3
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	10.4
10.5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10.5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10.6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康先生(外部董事)	10.7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国先生	10.8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德明先生	10.9
10.10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	10.10
10.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10.11
10.1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	10.12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1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聘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国先生	9.01
9.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毅峰先生	9.02
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	9.03
9.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9.04
9.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9.05
9.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康先生(外部董事)	9.06
10	关于《选聘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国先生	10.01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国先生	10.02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德明先生	10.03
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	10.04
10.5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10.05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10.06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康先生(外部董事)	10.07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国先生	10.08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德明先生	10.09
10.10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	10.10
10.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10.11
10.1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	10.12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下午13: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3月13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格履行表决程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委托”卡上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选聘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国先生

9.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毅峰先生

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

9.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9.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9.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康先生(外部董事)

(10)关于《选聘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